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惠雯

選任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城金簡字第74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依其通常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作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8日23時15分許，在金門縣○○鎮○○路0段0號、3號、5號1樓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金豪門市，以交貨便寄件之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與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傅建誠」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

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均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嗣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驚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丙○○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業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對上開證據表示無意見，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引用之非傳聞證據，業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形，或其他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況，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傅建誠」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但辯稱係誤信可美化金流信用而提供，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云云。然查：

(一)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乙○○、丙○○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如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其等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指述甚詳，並有被告與「傳建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照片、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乙○○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擷圖、丙○○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擷圖及存摺交易明細、被告涉嫌詐欺一覽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等件在卷為憑，足見告訴人之指訴為真。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行為時年紀近40歲，從事美髮業約20餘年，尚能運用通訊軟體網路貸款，為具有相當社會及生活經驗之人，當知於金融機構申請一般存款帳戶，除非債信不良，並非難事，且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財產權益，倘有不明來源金錢往來，將攸關法律責任，且極有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要非與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實無提供他人使用之須。遑論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為美化金流製造假信用之不正行為，顯見被告對於不當利用其本案帳戶，並非全然無認識。被告既可預見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可能產生不法問題，進而基此認識「容認其發生」（不違反其本意），即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所辯自不足採。

(三)綜上，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又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3項規定；佐以同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並規定（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減刑要件益加嚴苛，本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

（二）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但未參與詐欺及洗錢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行為，而幫助犯上開二罪

01 名，同時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2 罪論處，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無一定信賴關係之人使用，
04 造成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不易，助長詐欺、洗錢犯行，並致告
05 訴人等損失財物不貲，以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否認犯罪之
06 犯後態度；兼衡其離婚、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自己開店從
07 事美髮業、月入約新臺幣5萬元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

10 三、沒收：

11 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
12 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
13 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
14 判決要旨參照）。本案既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且本案帳
15 戶所收取之款項，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管領
16 權，倘依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
1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之規定，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19 第2項規定，乃不為沒收之宣告。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張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哲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
28 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詮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出時間	轉入帳戶	轉帳金額
1	乙○○	於113年6月24日，以暱稱「明視眼鏡」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對乙○○佯稱：可經由購買商品獲得抽獎機會，然須繳納核實金，始可領獎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3年6月24日 18時3分許 ②113年6月24日 18時4分許	本案 帳戶	①10萬元 ②5萬元
2	丙○○	於113年6月24日，以ID為@894ysjcy號、west0980號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對丙○○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須確認金流，始能匯款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3年6月25日 0時4分許 ②113年6月25日 0時10分許	本案 帳戶	①9萬 9,985元 ②4萬 9,123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